

GCE 集团

通用商业条款



GCE 集团

通用商业条款

序言

1. 本通用条款在各方以书面或其它形式达成协议时适用，除非各方书面约定，否则与本条款相违背的条款将不适用。

在本条款中，“书面”是指双方签署的文件或各方约定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

产品信息

2. 产品信息和价目表中的数据只有在合同中明确提及的情况下才具有约束力。

技术文件和技术资料

3. 在合同订立之前或之后，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关于合同货物及其制造的所有图纸和其它技术文件归提供方所有。

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图纸、技术文件或其它技术资料，在未经提供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于规定以外的任何其它目的。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对上述图纸、技术文件或其它技术资料进行复制、传送或以其它方式传播给第三方。

4. GCE最迟应在交付合同货物时按约定向客户免费提供一份或多份足够详细的图纸及其它技术文件，使客户能够对合同货物的所有部件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包括进行维修）。但是，GCE没有义务提供合同货物或零件的制造图纸。

出厂检测

5. 如约定了出厂检测，则检测应在合同货物制造地进行，但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未约定出厂检测的技术要求，则检测应根据合同货物制造国相关行业的一般惯例进行。
6. GCE应及时书面通知客户出厂检测事宜，以便客户能够来到检测现场。

如客户已收到上述通知，则即使客户不在现场，也可以进行该检测。GCE应对检测进行记录，并将检测报告发送给客户。上述报告应被视为正确描述了检测情况及其结果，除非客户对上述报告持有异议。

7. 如在出厂检测时发现合同货物与合同不符，GCE应尽快确保合同货物与合同相符。如客户要求，则随后应重新进行检测。但是，若非重大缺陷，客户不得要求重新检测。
8. 如没有费用分担的其它约定，GCE应承担在合同货物制造地进行出厂检测的一切费用。然而，在出厂检测中客户应承担其代表的所有费用，包括差旅费和生活费。

交货

9. 如约定了贸易术语，则该术语应按合同订立时生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进行解释。如未具体约定贸易术语，则交货应是“工厂交货”（Ex Works）。

交货延迟

10. 如双方未约定固定的交货日期，而是约定在某个期限内交货，则上述期限应从合同订立时算起。

11. 如GCE发现其无法在约定时间交货或有可能延迟，GCE应立即书面通知客户，说明延迟的原因，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告知预计交货时间。如GCE未发出上述通知，从而导致客户发生额外费用（如及时收到通知，客户本可以避免发生上述费用），则GCE应补偿客户上述费用，而不论第13条和第14条的规定。

12. 如交货延迟是由于第36条规定的构成免责理由的情形所导致，或由于客户的行为或不作为（包括第18条规定的GCE暂停履约）所导致，则交货时间应根据具体情形予以合理延长。即使延迟的原因发生在原定交货时间之后，交货时间也应予以延长。

13. 如GCE未能按时交货，客户有权获得违约赔偿，违约金自原定交货日期起算。违约金的标准按每延迟一周支付约定价格的0.5%执行。如果延迟仅涉及合同货物的一部分，则违约金应根据因延迟导致无法使用的该部分合同货物的价格进行计算。违约金不得超过所涉及的合同货物价格的7.5%。

违约金应在客户提出书面要求时支付，但必须在所有合同货物交付之后，否则可按第14条规定终止合同。如客户未在原定交货时间之后六个月内提出书面索赔，客户将失去获得违约金的权利。

14. 如客户根据第13条有权获得最高的违约赔偿，但合同货物仍未交付，客户可书面要求在最终的合理期限内交货，该期限不得少于一周。

如GCE未在上述最终期限内交货，且未交货的原因不是客户应负责的任何情形，则客户可向GCE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因延迟交货而无法使用的合同货物所涉及的合同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客户还有权就其因GCE延迟交货而遭受的损失获得补偿，但补偿金额不得超过客户根据第13条规定可索取的违约赔偿最大金额。

上述补偿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终止所涉及的合同货物价格的7.5%。

如确定将延迟交货，客户有权通过书面通知GCE来终止合同，客户可根据第13条规定获得最高的违约赔偿。当根据上述理由终止合同时，客户有权同时获得最高的违约赔偿和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补偿。除第13条规定的违约赔偿和第14条规定的附带有限补偿的合同终止外，不得就GCE延迟交货提出其它索赔。

然而，当GCE犯有重大过失时，不适用上述对GCE责任的限制。

15. 如客户发现其无法在约定日期接收合同货物，或客户方面看起来可能延迟，客户应立即书面通知GCE，说明延迟的原因，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告知可以接货的时间。

如客户未在约定日期接货，客户仍应支付该合同货物交付时的相关费用。GCE应安排合同货物的储存，风险和费用由客户承担。如客户要求，GCE应给合同货物投保，费用由客户承担。

16. 除非第15条规定的客户无法接货的情况是由于第36条中描述的情形导致，否则GCE可书面通知并要求客户在合理期限内接货。

如果由于GCE责任以外的原因导致客户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接货，GCE可书面通知客户终止因客户过失而无法交付的合同货物所涉及的合同部分。GCE有权就其因客户过失而遭受的损失获得补偿，该补偿不得超过合同终止部分所涉及的合同货物的价格。

支付

17. 除非另有约定，GCE应在合同订立时开出金额相当于约定购买价格（包含增值税，若有）三分之一的发票，在发出大部分货物备妥待运的书面通知时开出相当于约定购买价格三分之一的发票，最终付款的发票应在交货时开出。客户应在发票日期之后30日付款。

18. 如客户不付款，GCE有权按GCE所在国法律规定的利率就迟付款收取利息，利息自付款到期日开始计算。如客户未在到期日付款。GCE也可在书面通知客户后暂停履行其合同义务，直至付款为止。

19. 如客户在到期日后三个月内仍未付款，GCE可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合同，就迟付款收取利息并对遭受的损失索取补偿。上述补偿不得超过约定购买价格。

保留所有权

20. 在客户支付全部货款之前，合同货物归GCE所有，如果所有权保留是有效的。

产品缺陷的责任

21. 根据第23-33条之规定，GCE应对设计、材料或工艺问题导致的合同货物缺陷进行补救。GCE应提供相关的安装指南并向安装人员提供产品培训；由于不同市场的各项当地法律要求规定了安装人员的进一步资质和认证以及安装的测试、认定、记录和认证，安装人员应对安装人员资质以及安装工艺和记录负责。如缺陷是由于客户提供的材料或客户规定的材料导致，GCE不予负责。

22. GCE的责任不包括风险转移到客户后出现的情形所导致的缺陷。例如，GCE责任不包括因运行条件与合同

规定不符或不当使用合同货物而导致的缺陷，也不包括因客户方面的错误维护或错误安装、或客户未经GCE书面同意而进行修改或错误维修导致的缺陷。另外，GCE的责任也不包括产品的正常磨损和损耗。

23. GCE的责任仅限于自交货之日起算一年内出现的缺陷。如果合同货物的使用大于约定的强度，则上述期限应相应缩短。

24. 对于已按照第21条规定进行了维修或更换的部件，GCE应在一年内对缺陷承担与原合同货物同样的责任。对于合同货物的其它部件，如果因GCE应负责的缺陷而导致合同货物不可用，则第23条规定的责任期限应按上述不可用的时间予以延长。

25. 当缺陷出现时，客户应立即书面通知GCE，在任何情况下该通知不得迟于第23条规定（并在第24条中补充规定）的责任期限到期两周后。上述通知应包含关于缺陷如何显露的描述。如客户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GCE，则客户失去就该缺陷索赔的权利。如果有理由相信缺陷可导致损害，应立即发出通知。如未立即发出通知，则客户失去就所发生损害（如立即通知本可避免该损害）进行索赔的权利。

26. 如发现GCE产品存在严重的产品安全问题，GCE将签发现场安全通报或启动召回。在上述情况下，GCE客户（包括经销商）有义务将上述信息转给相关客户和最终用户，并在召回时帮助收回产品。如发生涉及GCE产品的重大事故，则必须通知GCE。如可能，应提供产品进行分析。关于导致事故的情形和关联设备的描述，将有助于GCE进行上述分析。

27. 收到第25条规定的书面通知后，GCE应立即对缺陷进行补救。在此限度内，选定的补救工作时间应不对客户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GCE应承担第21-32条规定的费用。补救工作应在客户场所进行；如GCE认为适当，可将有缺陷的部件或合同货物运回GCE场所进行维修或更换。

如需要专业知识，GCE应进行上述零件的拆卸和重新安装。如不需要专业知识，GCE只需将已修复或更换的零件交付客户即履行完其义务。

28. 如客户发出第25条规定的通知，但未发现GCE应负责的缺陷，GCE有权就该通知而导致GCE发生的工作和费用获得补偿。

29. 如补救缺陷时需要对合同货物以外的其它设备进行干预，客户应对此而产生的工作或费用负责。

30. 与维修或更换合同货物有关的运输风险和费用由GCE承担。在进行运输时，客户应听从GCE的指导。

31. 如由于合同货物位于合同规定目的地以外的地方（如合同未规定目的地，则以交货地为准）而导致补救缺

陷时GCE产生更多费用，则客户应承担上述增加的费用。

- 32. 根据第21条规定更换的有缺陷部件应归GCE处置并归GCE所有。
- 33. 如GCE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其在第26条项下的义务，客户可书面通知并要求GCE在一个最终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在该期限内GCE仍未履行其义务，客户可以：
 - a) 令GCE进行必要的补救工作及/或制造新零件，风险和费用由GCE承担，但客户应以合理方式进行上述工作；或者
 - b) 要求将约定购买价格最多削减15%。如缺陷为重大缺陷，客户可书面通知GCE并终止合同。如采取a)中规定的措施后，缺陷仍然严重，客户有权按上述规定终止合同。客户有权就其遭受损失获得补偿。然而，上述补偿不得超过约定购买价格的15%。
- 34. 尽管有第21-32条之规定，自第23条规定的责任期限开始起算，GCE对合同货物任何部分缺陷的责任不超过两年。
- 35. 除第21-33条规定以外，GCE不承担其它缺陷责任。上述责任适用于缺陷导致的损失，例如生产损失、利润损失及其它附带的经济损失等。然而，如GCE犯有重大过失，则不适用上述关于GCE责任的限制。

合同货物所致财产损失的责任

- 36. 如GCE招致对第三方承担关于损失或损害的责任，但根据本条第二和第三款规定GCE免于就此向客户负责，则客户应赔偿GCE并使GCE免受损害。

如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货物导致损害，GCE不予负责：

- a) 当客户占有合同货物时产生损害，从而造成（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财产损失或附带损失；或者
- b) 合同货物导致的对客户制造的产品或客户产品的组成部分的损害。

如GCE犯有重大过失，则不适用上述对GCE责任的限制。

如第三方因本条规定的损失或损害而向GCE或客户提出索赔，合同一方应立即将此事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有因合同货物所致损失或损害而向一方提出索赔，GCE和客户均有义务出席审理该索赔的法院或仲裁庭。GCE与客户之间的责任分担始终应根据第39条规定由仲裁决定。

免责理由（不可抗力）

37. 如下列情形妨碍合同的履行或使履约难度达到不合理程度，则该情形构成免责理由：劳资纠纷，以及超出各方控制的其它情形，包括火灾、战争、动员或类似规模的军事征召、征用、扣押、贸易与货币限制、暴动和民变、运输能力短缺、全面的材料缺乏、供电限制、以及本条规定的情形所导致的分包商交货缺陷或延迟。

当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上述情形对合同履行的影响时，上述情形才构成免责的理由。

- 38. 希望根据第36条主张免责的一方应不拖延地书面通知另一方关于上述情形的干预和停止情况。如免责理由妨碍客户履行其义务，客户应赔偿卖方因保护货物而产生的费用。
- 39. 尽管有上述通用条款的其它规定，如由于第36条规定的任何免责理由而致使合同的履行延迟六个月以上，各方均有权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而终止合同。

争议，适用法律

- 40. 因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不应提交到法院，而应最终向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所适用的仲裁规则为提出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
- 41. 所有因合同引起的争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判定。

医疗仪器/医疗仪器贸易的规定(根据《医疗仪器规例》MDR)

42. 分销商的一般义务

根据MDR的定义：

“分销商”是指供应链中的任何自然或法律实体（制造商或进口商除外），在设备投入使用之前，向市场提供该设备；
 “经济经营者”指制造商、授权代表、进口商或分销商客户/分销商承认其义务，并必须始终按照MDR第二章第14条“分销商的一般义务”行事。

a) 确保相关信息以原始文件格式随产品或打包在信息包中提供。

b) 出现问题时，特别是警戒情况：

- a. 分销商和所有经济经营者应与制造商和当局合作，以确保能够进行根本原因调查。然后，制造商可以决定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适当地收回或召回使设备符合规定。
- b. 受影响的产品应与相关产品如气瓶、阀门等一起按要求提供给制造商

c) 为了在供应链中进行识别，进口商、分销商和卫生保健专业人员等经济经营者必须根据MDR第三章第25条对制造商的产品保证适当的可追溯性

d) 在规定的10年或至少产品寿命的期限内，经济经营者必须能够将下列情况告知主管当局或制造商：

- a. 直接向其提供设备的经济经营者；
- b. 直接向其提供设备的经济经营者；
- c. 直接向其提供设备的任何卫生机构或卫生保健专业人员

e) 除了MDR第二章中为经济经营者规定的义务外，并考虑到产品的供应方式和使用时，特别是考虑到患者的保密性，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根据GCE的要求，通过对受影响用户的识别、隔离和可疑产品的退回等方式，支持市场在警戒情况下的纠正措施，如召回、翻新或分发安全通知
- b. 应要求支持收集临床和其他数据，作为上市后临床跟踪和上市后监测的输入

区域办事处

EUROPE

CZECH REPUBLIC
FRANCE
GERMANY
HUNGARY
ITALY
POLAND
PORTUGAL
ROMANIA
SPAIN
SWEDEN
UNITED KINGDOM & IRELAND

AMERICA

LATIN AMERICA
MEXICO
USA

ASIA

CHINA
INDIA
RUSSIA



访问: www.gcegroup.com